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材料 100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8 日，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材料 100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号，地址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凤凰山村，使用公司自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牵伸机 64 台、熔体过滤器 72 台、蒸汽发生炉 11 台、挤压机 24 台、空气制冷设备 3 台等设备，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阻燃材料 10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由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9]14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阻燃材料 10000t，实际产能为年产阻燃材料 9000t。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登记编号为 913301097936960278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比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材料 10000t 项目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具体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生产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设备有所减少，生产原辅料消耗量也有所减少。环评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食堂仅蒸煮，无油烟废气产生；

塑料热解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热解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环便函（2023）16 号要求，淘汰原有单一或组合工艺中的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故本项目取消 UV 光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蒸汽用水冷凝后回用于蒸汽发生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热解废气。

塑料热解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及牵伸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减少人为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塑料杂质、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塑料杂质、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1），在监测日工况下：生

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3），监测期间，塑料热解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1），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要求。

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1），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4.建设单位须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设危废库。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阜甯阻控材料项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员	宋海斌	杭州恒峰实业	经理	13967503066
	何振华	浙江杭邦格网有限公司	经理	18668096566
	王西可	浙江恒峰	经理	1586818707
	沈海	杭州恒峰	经理	1585014085
	武新章	天川环保	经理	13567167443